

臺中市五權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星光教育基金會辦理)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登記資格：

(一) 3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二) 4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三) 5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9/9/2-2020/9/1)

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安置人數後為準。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兩階段：

招生程序／兩階段	第一階段招生(僅受理需要協助、5 足歲幼生登記)	第二階段招生(3-5 歲幼童登記)
	1、三~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3、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1、第 1 階段未錄取之三~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三~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4、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5、四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6、四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7、三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8、三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線上登記	114 年 3 月 8 日(六)上午 10 時至 3 月 14 日(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http://kid-online.tc.edu.tw)	
	現場登記時間	114 年 3 月 14 日(五)、3 月 15 日(六)，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
抽籤時間	114 年 3 月 15 日(六)下午 2 時	114 年 3 月 21 日(五)、3 月 22 日(六)，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
現場登記/抽籤地點	本園 2 樓辦公室/台中市北區英才路 1 號(五權國中內) 電話: 04-22021277 04-22020116	

抽籤結果 公布地點	星光五權粉絲專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幼兒園公佈欄、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http://kid-online.tc.edu.tw) *請家長務必留意抽籤結果公告，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以棄權論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錄取生報到時間	114 年 3 月 15 日(六)下午 4 時前 ，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 備取生 需於 同日下午 4 時-5 時前 完成現場報到，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放棄。	114 年 3 月 22 日(六)下午 4 時前 ，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 備取生 需於 同日下午 4 時-5 時前 完成現場報到，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放棄。
報到方式	正取生 可於 現場報到 ，或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辦理 線上報到 ； 備取生 僅限 現場報到 。採現場報到時，請攜帶線上登記確認單或現場登記確認單辦理報到。 ★正、備取生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	
備註	1. 正取生及完成報到之備取生須於 114 年 7 月 5(星期六)上午 10 點~12 點 完成繳費註冊事宜，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註冊事宜，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園方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一) **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類別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	○	鑑輔會核發之 114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3.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1) 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3)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二) 線上登記：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可於「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化作業系統」線上登記。倘未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請前往現場報名。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線上登記	說明
一般生	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法定需	身心障礙	-	由教育局鑑定安置

要協助 幼兒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	▲	倘幼兒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優先 入園	經本府社會局轉介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備註：符合以下資格者，一律採紙本現場報名： 114年2月3日後始設籍本市幼兒。 - 父母屬輕度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而非設籍本市。 - 與幼兒設籍同戶者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且幼兒未與父母設籍同戶。			

(三)、各園辦理第2階段招生後仍有缺額者，續辦第3階段招生，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五、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114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期間，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http://kids.tc.edu.tw/>，查閱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第1階段自114年3月8日至114年3月14日；第2階段自114年3月16日至114年3月21日)，另於招生期間結束後開放查詢缺額及備取遞補情形。

六、為協助需要協助幼兒入園就讀，具備需要協助資格之幼兒如於114年3月15日抽籤未錄取，可持原登記之幼兒園發予之【優先入園卡】至尚有缺額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加第2階段登記抽籤，各園將依序錄取。倘第1階段未至幼兒園登記抽籤之需要協助幼生亦可參加第2階段登記抽籤，但優先順位次於持有【優先入園卡】

者。

七、**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同時登記 2 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八、**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九、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十、**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惟僅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十一、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十二、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十三、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十四、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十五、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十六、經第 1、2 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幼兒園因第 1、2 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 3 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

十七、本園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7:30~下午 5 時**，放學時間**(16:20~17:00)**

請準時接回幼童，逾 5 點接回幼童(5 點~5:10 彈性時間不收費)，半小時加收延托費用每日 30 元，臨托服務僅至下午 5:30。

下午 5~6 點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每日 35 元/1 小時，以學期教保服務日核實繳費，

收退費標準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辦理。

十八、本園實施**全日制、主題課程教學、融合適性教育之混齡班；無精熟寫算作業、無才藝課、注音符號課。**

十九、**基於校園安全，本園家長不得將汽機車駛入校園，上放學時間請家長務必入園接送幼兒。**

二十、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無寒暑假。**【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停托五日為環境消毒及教學準備日， 倘若有任何異動均依規定辦理並公告】。**

二十一、本園(校)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 5 時至 6 時，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二)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三)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四)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二十二、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